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 2024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核查作用。现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1、2024 年初，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3 人，分别为独立董事罗彪先生（主任委员）、臧牧先生、独立董事刘长宽先生。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因臧牧先生除担任公司董事长外，还担任公司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为独立董事罗彪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竺长安先生、独立董事刘长宽先生。

二、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均亲自出席会议，投票表决通过了全部议案，并就公司定期报告、公司财务状况、内部和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等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等 17 项议案。	同意将议案提交 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提交 公司董事会审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4 年 8 月 23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10 月 24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过程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认真调查及评估，确认其与公司业务独立，人员独立，相关审计人员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准则，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在以往的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其作为外部审计机构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的外部审计工作要求。因此，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后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和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执行。经检查，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审阅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导致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是公司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和作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内部控制制度也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三会一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积极推动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完善，有效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保持着持续的、良好的沟通，促进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指导、监督作用，进一步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和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8日